

## 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部分規定修正

五、出差人員乘坐交通工具之等次，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飛機及船舶：

- 1、部會首長、大使、公使、特使及其他特任（派）人員，得乘坐頭等座（艙）位。
- 2、部會副首長、一級主管及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得乘坐商務或相當之座（艙）位。但部會副首長負有外交任務代表政府出訪或參加重要國際會議，得乘坐頭等座（艙）位。
- 3、簡任第十職等、第十一職等人員及薦任級以下人員，乘坐經濟座（艙）位。
- 4、第一目所列人員得指定隨行人員一人，乘坐相同等次之座（艙）位。

(二) 長途大眾陸運工具：按實際需要乘坐，不分等次。

八、代表政府出席國際會議、談判、與民間企業共同赴國外考察、參展及部會首長出國參訪，經主辦單位指定旅館，或奉派赴外交部認定之戰亂地區出差，其住宿費超過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百分之六十者，得檢據覈實報支。但最高以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為限。

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五點、第八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出差人員乘坐交通工具之等次，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飛機及船舶：</p> <p>1、部會首長、大使、公使、特使及其他特任(派)人員，得乘坐頭等座(艙)位。</p> <p>2、部會副首長、一級主管及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得乘坐商務或相當之座(艙)位。但部會副首長負有外交任務代表政府出訪或參加重要國際會議，得乘坐頭等座(艙)位。</p> <p>3、簡任第十職等、第十一職等人員及薦任級以下人員，乘坐經濟座(艙)位。</p> <p>4、第一目所列人員得指定隨行人員一人，乘坐相同等次之座(艙)位。</p> <p>(二) 長途大眾陸運工具：按實際需要乘坐，不分等次。</p>	<p>五、出差人員乘坐交通工具之等次，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飛機及船舶：</p> <p>1、部會首長、大使、公使、特使及其他特任(派)人員，得乘坐頭等座(艙)位。</p> <p>2、部會副首長、一級主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及<u>簡任第十職等、第十一職等人員於航程四小時以上者</u>，得乘坐商務或相當之座(艙)位。但部會副首長負有外交任務代表政府出訪或參加重要國際會議，得乘坐頭等座(艙)位。</p> <p>3、簡任第十職等、第十一職等人員於<u>航程未達四小時者</u>及薦任級以下人員，乘坐經濟座(艙)位。</p> <p>4、第一目所列人員得指定隨行人員一人，乘坐相同等次之座(艙)位。</p> <p>(二) 長途大眾陸運工具：按實際需要乘坐，不分等次。</p>	<p>為簡化審核程序與節省公帑，且美國國內航線大部分已無商務艙，主計長信箱反映之信件亦多詢問，航程四小時以上如何界定問題，為避免產生疑慮，及須多方釋示造成困擾，擬將簡任第十職等及第十一職等人員於航程四小時以上，即得乘坐商務或相當之座(艙)位，予以取消。僅保留部會副首長、一級主管及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者，得乘坐商務或相當之座(艙)位。</p>

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五點、第八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八、代表政府出席國際會議、談判、<u>與民間企業共同赴國外考察、參展及部會首長出國參訪</u>，經主辦單位指定旅館，或奉派赴外交部認定之戰亂地區出差，其住宿費超過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百分之六十者，得檢據覈實報支。<u>但最高以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為限。</u></p>	<p>八、代表政府出席國際會議或談判經主辦單位指定旅館，或奉派赴外交部認定之戰亂地區出差，其住宿費超過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百分之六十者，得檢據覈實報支。</p>	<p>迭經部分部會建議生活費日支數額表偏低，致出國參訪時住宿費不敷情形，且主計長信箱反映之信件亦多為此問題，又政府官員與民間企業同時出國考察或參展，因住宿費用不足造成住宿兩地產生行程安排不易或晚間舉辦活動聯繫困難，經考量業務確實需要，爰增列「與民間企業共同赴國外考察、參展及部會首長出國參訪」之住宿費超過該地區日支數額表 60%者，得檢據覈實報支，但最高以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表為限，以解決部分日支生活費中住宿費不足之問題。</p>